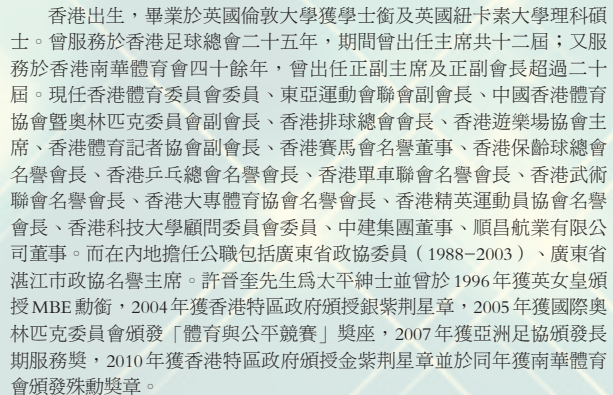




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黃哲秘書，認可調解員及註冊稅務師，現任何兆流黃文裕黃國權兩律師行合夥人，主理商業法，公司法及稅務。其社會服務包括：優質教育基金督學委員主席、行政局官卓敏教育獎督學委員會主席、漁民賠償上訴委員會主席、入境事務處裁決處審裁委員、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學術及職業資歷審裁局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教育統籌處委員主席、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香港稅務學會會董及專業考試委員會主席、獅子會青年交流基金副主席、獅子會教育基金董事、寶馬山獅子會司庫、香港汽車會名譽會長。曾任內務處裁決處審裁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入境登記處裁決處委員、交通安全議會委員、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工商管理研究社主席、香港汽車會會長、寶馬山獅子會會長、獅子會教育基金副主席、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區秘書及分域主席、獅子會自然教育基金副主席、國際獅子總會世界十大傑出青年交流計劃副主席及南華體育會副主席、義務秘書及司庫，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太平紳士。



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系。任職香港英美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內蒙古雲龍口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永泰人壽榮業會長，國際汽車聯盟亞太區主席，國際交通運動會中國副代表，香港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通諮詢組委員，香港道路委員會委員，監管港口委員會委員，香港律師紀律委員會委員，房屋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交通運動監管委員會前主席。曾任東華三院總理。內地職任括廣東省政協委員、廣東省工商聯顧問、廣東省海外聯誼會理事等。

甘焯霖
副義務秘書

▲郭灝霆於中銀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膺星中之星